

证券代码:	102501288. IB	证券简称:	25 寿光金旭 MTN002
	102581402. IB		25 寿光金旭 MTN001
	102485593. IB		24 寿光金旭 MTN004B
	102485592. IB		24 寿光金旭 MTN004A
	102485513. IB		24 金旭产业 MTN003
	102485473. IB		24 金旭产业 MTN002
	102485329. IB		24 金旭产业 MTN001
	032400972. IB		24 寿光金旭 PPN004
	032400957. IB		24 寿光金旭 PPN003
	032400939. IB		24 寿光金旭 PPN002
	032481133. IB		24 寿光金旭 PPN001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金鑫”）发生无偿划转资产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根据寿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无偿划转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寿政函〔2025〕16号）及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晨鸣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寿财国资〔2025〕2号），同意将公司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晨鸣控股有限公司45.2151%（认缴出资额56011.96625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

至寿光市盛鸣投资有限公司。

(二) 资产无偿划转方案

表 方案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交易方式	账面价值 (2024 年 9 月末)	占同期末净资产比例
1	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45.2151%股权	无偿划转	81,013.79	4.59%

1、划转各方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寿光市盛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高睿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MAEDAH5L9G

股东：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寿光市盛鸣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公司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45.2151%的股权。晨鸣控股为公司联营企业。截至 2024 年 9 月

末，该股权账面价值 81,013.7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晨鸣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纸业”）27.87%股份，为晨鸣纸业控股股东。根据晨鸣纸业发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晨鸣纸业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27.29 亿元，净利润-77.93 亿元。

3、交易安排

经寿光市人民政府及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复，公司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45.2151%（认缴出资额 56011.96625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寿光市盛鸣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少 81,013.79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59%。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丧失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三）无偿划转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资产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晨鸣控股有限公司 45.2151%的股权。晨鸣控股为公司联营企业，报告期内该部分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该股权账面价值 81,013.79 万元。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寿光市人民政府和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经股东同意，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公司无偿划转事项将导致：本公司单次合并口径净资产减

少 81,013.79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59%。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变动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合法权益。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之盖章页)

寿光市金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